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敏雯
電話：(02)7736-9452
電子信箱：e77369452@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儲(一)字第112700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理會112年9月第14卷第3期會訊 (A09000000E_1127000246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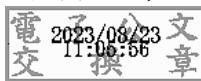
主旨：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112年9月第14卷第3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訊於99年6月份創刊(99年6月第1卷第1期)，本次係第54次出刊，請各校將會訊內容轉知所屬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 二、有關會訊全文可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理會會訊/112年9月第14卷第3期)下載。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第 14 卷第 3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了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12 年 6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s://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已辦理私校退撫儲金 112 年度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私校退撫儲金 112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及「實施計畫書」至儲金管理會，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整體層級與 11 項作業層級查核作業，本次查核項目說明如下：
 - 1、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項目：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和溝通、監督等 5 個要素。
 - 2、11 項作業層級項目：儲金收繳、儲金撥付、投資運用過程、個別投資標的、投資運用受託機構、財務出納及保管、會計、資訊、儲金代收代付、行政管理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等 11 項稽核作業。
 - (二)針對退撫儲金營運作業，本次共計臚列查核缺失 17 項及其他管理建議 3 項，供儲金管理會作為營運改善參考：
 - 1、內部控制設計面之評估，共計 2 項缺失；
 - 2、內部控制執行面之評估，共計 15 項缺失；
 - 3、其他管理建議，共計 3 項。
 - (三)本稽核報告已提本會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將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後續改善情形。
- 三、本會第 7 屆委員人選異動。改聘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主任佳瑩為委員，

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 7 屆委員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監理會第 7 屆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四、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前往儲金管理會進行 112 年度定期稽核實地查核作業時，併入追蹤歷年繼續列管事項之改善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2 日追蹤結果為：11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事項計 18 項，繼續列管 3 項。

五、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制度第十四(五)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已提報本會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六、有關第 5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資訊公開/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5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紀錄】項下查詢。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益	金額	費損	金額
財務收入	5,912,355,269	財務費用	1,468,113,517
利息收入	106,536,991	投資短絀	1,055,043,466
投資賸餘	912,135,375	兌換短絀	53,831,010
兌換賸餘	815,740,568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359,102,822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4,077,942,335	通路報酬費用	136,219
其他業務收入	4,200	信託管理費用	13,747,872
通路報酬收入	0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13,576,598
其他收入	4,200	交易匯款費用	171,274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收益總計	5,912,359,469	費損總計	1,481,861,389
賸餘(短絀)	4,430,498,080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增額提撥及分期請領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s://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20,977,592	財務費用	5,798,790
利息收入	1,988,227	投資短絀	0
投資賸餘	8,490,957	兌換短絀	0
兌換賸餘	0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5,798,790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10,498,408	信託管理費用	120,284
		信託保管費用	120,284
		營運管理費用	15,948,902
		營運管理費用	15,948,902
收益總計	20,977,592	費損總計	21,867,976
賸餘(短絀)	-890,384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s://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18.80	9.66%	11.31	3.53%	7.32	4.03%	37.43	5.37%	
定期存款	12.45	6.40%	-	-	-	-	12.45	1.79%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41.37	21.26%	42.66	13.34%	14.99	8.24%	99.01	14.22%
	固定收益型	101.16	51.98%	138.99	43.44%	57.70	31.72%	297.84	42.77%
	資本利得型	20.83	10.70%	126.96	39.69%	101.87	56.01%	249.67	35.85%
小計	194.61	100.00%	319.92	100.00%	181.88	100.00%	696.40	100.00%	

- 備註：1.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短期債券型(全球+美國)基金。
 2.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臺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印度股票型基金、全球醫療保健產業股票型基金、全球科技產業股票型基金、全球房地產產業股票型基金、全球自然資源產業股票型基金。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類 型(註1)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投資共同基金之規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0%~25%	資本利得型：30%~60%	資本利得型：40%~8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投資債票券之規範	6.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40%	≤25%	≤1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5%	≤5%	≤5%
	8.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10%	≤10%	≤10%
	9. 保證、承兌及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1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1.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	10.61%	337,803,467
二、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89.39%	2,845,516,278
合計	100.00%	3,183,319,745

備註：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1月	11.3745	96,373,882	0.55%	15.4264	452,122,219	1.56%	15.6444	324,042,729	2.01%
2月	11.3893	119,269,554	0.68%	15.4940	577,028,690	2.01%	15.7152	395,809,857	2.47%
3月	11.4155	160,049,596	0.91%	15.5572	693,545,582	2.42%	15.7737	454,505,700	2.85%
4月	11.4956	291,106,764	1.62%	15.7081	983,801,213	3.42%	15.9018	590,772,322	3.69%
5月	11.4849	271,606,322	1.52%	15.7927	1,146,383,755	3.97%	16.0679	768,349,196	4.77%
6月	11.6393	526,639,925	2.89%	16.1899	1,930,790,379	6.59%	16.5752	1,323,886,534	8.08%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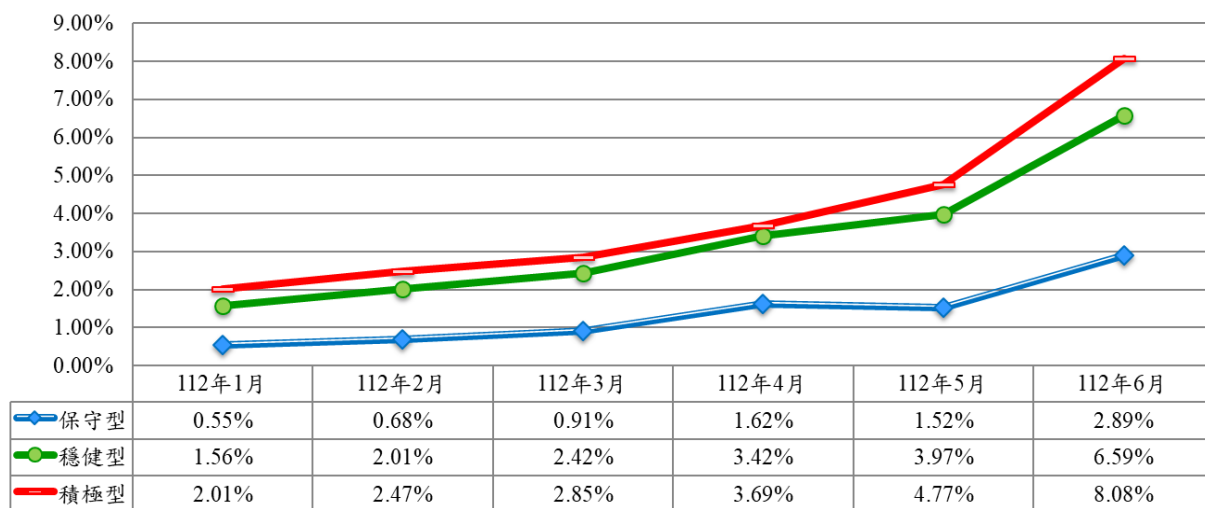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

112年度1月~6月期間報酬率

單位：%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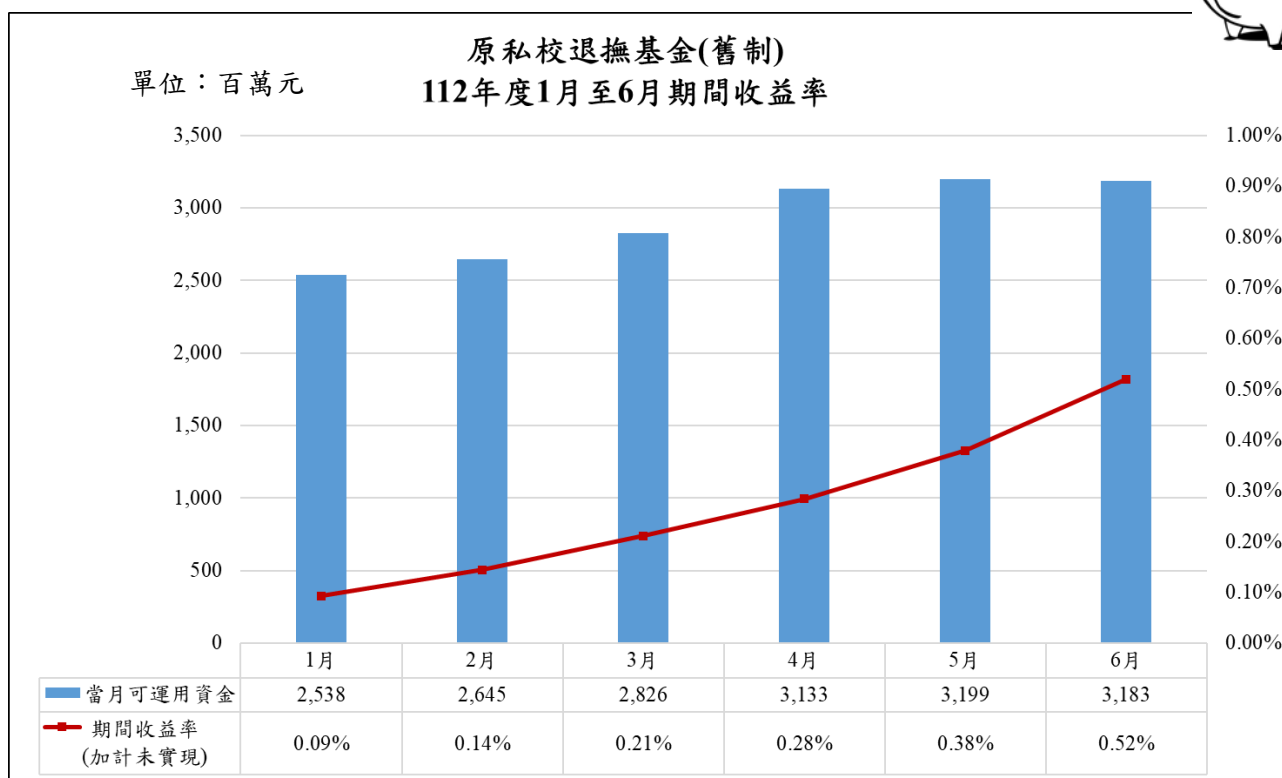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
1月	2,538,138,657	2,538,138,657	2,353,643	0.0927%
2月	2,645,056,516	2,591,597,587	3,743,986	0.1445%
3月	2,825,760,083	2,669,651,752	5,645,657	0.2115%
4月	3,132,580,252	2,785,383,877	7,919,433	0.2843%
5月	3,199,284,451	2,868,163,992	10,871,946	0.3791%
6月	3,183,319,745	2,920,689,951	15,178,802	0.5197%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12年1月起計算。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主動或被動，退休金該怎麼投資？

主動投資和被動投資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投資策略，到底哪種策略比較好，投資者各有所好。主動投資係指投資者選擇投資個股、債券或其他資產，並持續監管和調整其投資組合，以追求超越市場平均收益的策略，此類投資者相信自己的研究和分析可以帶來更好的投資結果。被動投資則是藉由投資於指數型基金（ETF）等資產組合，以追蹤整個市場或特定市場的表現，被動投資者的目標是跟隨市場的整體表現，而不是試圖超越它。

上述兩種投資策略各有優勢和劣勢，投資者應該根據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和時間規劃來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方式。有些投資者也會採取混合主動和被動投資策略，以達到更好的投資結果，以下簡述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的優缺點



■主動投資的優勢：

1. 潛在超越市場表現：主動投資者透過深入研究和分析來挑選個別資產，有機會獲得超額報酬，假如成功選擇了表現優秀的股票或債券，可能獲得較高的投資收益。
2. 適應市場變化：主動投資者可以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或追求新的投資機會，這種靈活性使得投資者可以更好地面對不同的市場情況。
3. 自主選擇權：主動投資者的大量研究和分析，有助於對企業和經濟環境更深入了解，且能夠隨時監控市場狀況和資產表現，自由調整投資組合，或選擇不同類別的投資標的，從而彈性面對市場波動，提高投資判斷力，並做出更精確的投資決策。

■主動投資的劣勢：

1. 高管理費用：主動投資需要更多的時間和資源進行研究和分析，因此基金管理公司通常會收取較高的管理費用，這些費用間接會對投資報酬造成影響。
2. 市場不確定性：選擇個別資產可能帶來更高的報酬，但同時也增加了投資風險，市場變動、產業波動或公司問題都可能對主動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3. 成功/失敗問題：不是所有主動投資者都能取得成功，誠如前面所述，主動投資策略需要耗費時間跟精力，且市場瞬息萬變，部分投資者可能表現不如市場報酬率。

■被動投資的優勢：

1. 低管理費用：被動投資主要投資於指數型基金，以複製市場指數為主，追求與市場表現相當的報酬，投資者不需要大量的研究與分析，其成本和管理費用較主動投資低。
2. 低交易頻率：被動投資策略相對簡單易行，投資者不需要進行複雜的選股或擇時操作，只要鎖定幾檔指數型基金或 ETF 長期投資，即可參與市場投資收益，大大降低頻繁且無謂的交易。
3. 分散風險：指數型基金或 ETF 係由一籃子股票或債券所組成，投資涵蓋整個市場或特定市場，被動投資等於替投資者實現良好的分散，降低單一投資標的風險。

■被動投資的劣勢：

1. 與市場表現一致：被動投資旨在跟隨整個市場或特定市場指數的表現，因此其報酬通常接近市場平均表現，無法像主動投資者一樣獲得超額報酬，是一個潛在限制。
2. 難因應市場波動：由於被動投資為複製市場表現，投資者無法靈活應對市場波動，或利用特定投資機會，在特殊市場環境下，可能會面臨無法即時因應的風險。
3. 市場成分變化：市場指數的成分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例如新增或移除某些股票，這可能對被動投資組合造成影響，需要及時調整投資組合以保持與指數相符。



綜合來看，主動投資需要更多的時間和能力去分析產業及標的，相對也要承擔更高的風險，儘管成功投資能夠獲得超額報酬，但不見得百分之百成功，仍要注意風險管理和適度分散投資。被動投資是一種簡單且低成本的投資策略，因為投資者無須頻繁地交易和監控，特別適合長期投資者和希望獲取市場績效的人。然而，此策略無法達到主動投資追求超越市場表現的報酬。

總而言之，投資者選擇何種投資策略，取決於個人的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和時間規劃，對於風險承受度高的人，可能更傾向於主動參與和挑選標的投資，有些人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風險承受能力也低，則適合被動投資。引用巴菲特說過的一句話：「在錯誤的道路上，奔跑也沒有用」，在退休金投資中，重要的是理解自己的目標和風險偏好，並做出符合個人情況的明智之舉。除了使用單一（主動或被動）投資策略，投資者也可以考慮將兩者結合使用，以建立多樣化投資策略，平衡風險和報酬率，從而增加退休儲蓄的機會。不同投資者的情況各不相同，因此在選擇投資策略時應該審慎思考、小心行事。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6條之1及第25條條文，業經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令修正公布。

*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6條之1及第25條

* 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058783號函

前揭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112年6月11日），有關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4項及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具有112年6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並得遞延三年撥繳，以併計年資。相關申請程序、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本函說明【請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人事處重要業務/勞動權益科/重要通函查詢】。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自本條例施行（99年1月1日）後至108年5月2日前，私立學校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並於該期間屆滿65歲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12年6月11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符合上開情形之教師，由學校通知當事人填具退休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服務學校彙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受理及審定。
-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相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儲金費用報繳作業流程及補行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教師屆齡退休事宜，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於該會網站公告訊息及說明。

